

源及流向。

六、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新增第 50 條條文，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又勞工就雇主違反本法規定提起訴訟時，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藉此鼓勵員工揭露企業內部不法行為。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號召全國大專院校 130 多個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於明年初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5)

邱委員就號召各大專院校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所學生共同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參與聯盟學生不會涉及公權力之執行：

食品標示及衛生之查核係屬各地方衛生局之權責，公權力之行使則由衛生局依法執行；參與聯盟學生僅扮演協助之角色，未涉及公權力的行使。

二、維護學生安全及權益絕對是本部首要考量：

有關聯盟學生之教育訓練及保險等權益相關事宜，本部將儘速邀集教育部及相關部會進行研議，並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生之安全及權益。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代理代課教師及師資不足、結構不良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9)

丁委員守中就代理代課教師及師資不足、結構不良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所提「找不到代課教師的現象由偏遠地區蔓延到都會區」、「低薪造成代課教師流動性大」及「建議教育部提高代課教師的待遇」乙節，說明如下：

(一)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即提升正式教師比率)，本部辦理事項如下：

1. 逐年提升教師員額編制：

(1)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每班教師人數。

(2)透過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的參數及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等方式，減輕地方政府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財政負擔。

(3)研議不同規模學校所需之合理中小學教師員額數。

2. 降低 2688 專案聘代課教師（鐘點教師）比率：

(1)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

(2) 中央統籌運用分配補助經費，將核定數之 50%限用於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支領月薪的代理教師，餘核定補助經費則用於聘任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 導師及行政職務由正式教師擔任：

(1) 研修「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加入代理、代課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之限制條件。

(2) 督導地方政府降低代理、代課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之比率。

4.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逐年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1) 檢討代理（課）教師運用情形。

(2) 檢視地方政府控留教師員額情形，督導學校逐年調降員額控留比率至 5%。

(3) 尚未降至 5%時，研議鼓勵各直轄市、縣（市）將控留教師改聘為代理教師。

(二) 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本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1. 掌握各校編制教師數、已聘教師數、控管員額所改聘之代理（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數、教師依規定請假、借調等原因聘任之代理（課）教師人數及研訂納入代理（課）教師聘任辦法之補充規定，以管制各種原因之代理（課）教師之比率。

2. 考量教師專長授課情形，及學校特殊科目之授課需求，合理管制正式教師排課及減授課情形，避免代理（課）教師之授課比率過高。

3. 依學校規模及條件，掌握各校員額流動，及代理（課）教師比率之變動，利用縣外介聘、優先辦理教師甄選、爭取公費生分發等措施適度降低代理（課）教師比率，並提升正式教師人數。

二、所提「解決師資不足及師資結構不良」乙節，說明如下：

(一) 為降低代理代課教師之流動率以穩定師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使優秀之代理代課教師能留在原學校任教，及考量教師擔任國中導師以 3 年為 1 循環，國小導師以 2 年為 1 循環，爰已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二) 各級學校對新進教師多會安排資深教師在教學及工作適應上提供諮詢與指引以傳承經驗。

(三) 依專長授課：研修「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增列具出缺科別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相關條文。

(四) 對於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本部已規劃逐年提高師生比，說明如下：

1.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 103 學年度均能達成提高國小每班教師員額，本部業已於 103 學年度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經費預計提升員額編制至 1.65 名。
2. 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公式並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起將「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專案經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之可行性。
3. 本部亦將研議合理之教師員額編制，配合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有效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三、所提「教師課稅減課後所空出之節數須由代理（課）教師解決」乙節，說明如下：

- (一)所得稅法修正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於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 100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0141 號令公布，爰此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等均恢復課稅。
-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原則，踐履憲法所定國民繳稅之義務，納稅人本無權指定所納稅金之使用目的。本次課稅所得亦進入國庫，由政府可以整體運用。惟國中小教育環境較高中以上之教育環境有所落差，故本部利用本次課稅配套補足學校現場之需求。
- (三)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配套歷經多年討論，並辦理北、中、南 3 場公聽會，對象為專家學者、地方教師會、家長團體及教改團體等四類代表以「課教師，補教育」為目標規劃，內容大致如下：
 1. 補助國小聘僱行政人力及補助國中小輔導人力。
 2. 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至每月 3,000 元；幼兒園以每班二位導師發給。另有關特教班部分：
 - (1)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二節課。
 - (2)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
 3. 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提升教育教學品質。
- (四)本部依據教師課稅配套方案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其中第 4 點第 3 項補助經費運用順位規定，即以聘請專任教師（即正式教師）為優先，希冀縣市政府以核定教師員額編制，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
- (五)另為督導各縣市降低代理代課比率，提高專任教師員額，本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修改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條文，明定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高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 名；本部鼓勵各縣市政府整合課稅配套專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簡稱 2688 專案）等相關經費，以提高編制所需聘任之專任教師。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合宜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3）

邱委員就合宜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